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15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洪銘宏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9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9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34,564元，及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9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05,602元，及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23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-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